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80號

聲請人 豐生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阿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美惠聲請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前段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32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4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執全字第11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因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51號民事判決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應給付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新臺幣6,000,000元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云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32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44號提存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5年2月4日嘉院104司執吉字第12726號定期實施分配函、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，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51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則聲請人上開假扣押債權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既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即可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毋庸聲請法院裁定，本件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對相對人聲請限期行使權利，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慧玲